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函

地址：630044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承辦人：沈昆助
電話：05-5973111#147
傳真：05-5975574
電子信箱：yl5200110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民字第11203007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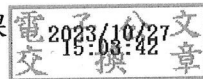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公告等 (112YC03036_1_27144517838.pdf)

主旨：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公告各1份，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本所112年10月25日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0349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所行政室(請協助公告)、本所民政課



社會課 收文:112/10/30



AO112002358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347號

附件：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管理辦法



訂定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

鎮長 沈暉勛

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

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4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為斗南鎮轄內供公眾使用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專用停車位僅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者不得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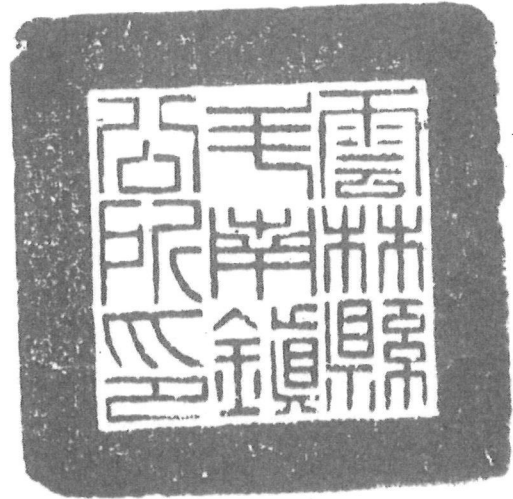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管理，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將通報警察機關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民字第112030072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所112年10月25日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34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條文及總說明。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鎮長 沈 暉 勛

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總說明

考量本鎮有效管理使用公有公共停車場，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之使用，爰擬具「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本辦法適用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違規處置程序。(草案第四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